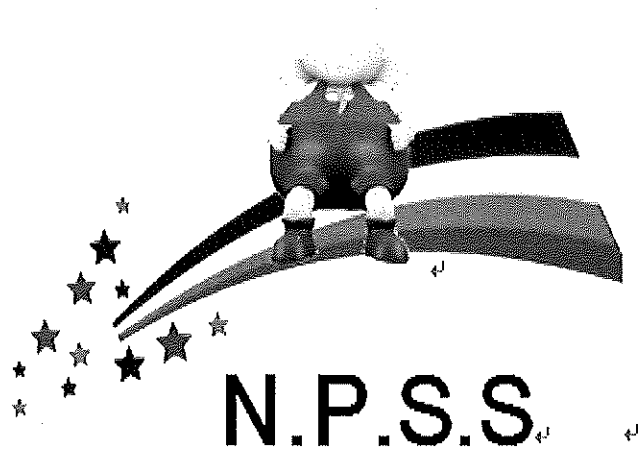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08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行政人員(1)

地點：4 樓視聽教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長	鄭崑隆	鄭崑隆	教務主任	林佩君	林佩君
家長會長	江介倫	江介倫	註冊組長	許烜睿	許烜睿
秘書	方敏睿	方敏睿	教學組長	楊雅茵	楊雅茵
人事主任	羅翠櫻	羅翠櫻	資訊設備組長	呂柏毅	呂柏毅
主計主任	吳美樺	吳美樺	實輔主任	尤建捷	尤建捷
總務主任	林雅梅	林雅梅	實習就業組長	陳沛瑄	陳沛瑄
文書組長	邱士哲	邱士哲	輔導組長	郭佑慈	郭佑慈
出納組長	李惠婷	請假	復健組長	李雅萍	李雅萍
事務組長	邱政雄	邱政雄	行政人員代表	郭再成	郭再成
學務主任	葛怡婷	葛怡婷	專門技術人員代表	溫晨妤	溫晨妤
訓育組長	蔡鈞婷	蔡鈞婷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 生管理員代表	王淑玉	王淑玉
生教組長	洪絹閔	請假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 生管理員代表	陳聯清	陳聯清
體衛組長	陳秋伶	陳秋伶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 生管理員代表	黃若禾	請假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 生管理員代表	劉忠偉	劉忠偉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 生管理員代表	江定燕	江定燕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 生管理員代表	郭碧珠	郭碧珠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導師/專任教師

地點：4 樓視聽教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高職部 101	許育瑜	許育瑜	國中部 101	朱薇諺	朱薇諺
高職部 102	蔡宜玲	蔡宜玲	國中部 101	盧婉庭	盧婉庭
高職部 103	李語萱	李語萱	國中部 201	張芳瑜	張芳瑜
高職部 201	陳宛萱	陳宛萱	國中部 201	戴淑慧	戴淑慧
高職部 202	蘇子寧	蘇子寧	國中部 301	王裕森	王裕森
高職部 203	林均諳	林均諳	國中部 301	施怡卿	施怡卿
高職部 301	吳宜錚	吳宜錚	國小部丁	曾豫琪	曾豫琪
高職部 302	劉曉錚	劉曉錚	國小部丁	鄭容欣	鄭容欣
教師	陳俐如	陳俐如	國小部丙	郭欣怡	郭欣怡
教師	何仁鳳	何仁鳳	國小部丙	謝雅存	謝雅存
教師	黃光輝	黃光輝	國小部乙	莊直臻	莊直臻
教師	謝佩霓	謝佩霓	國小部乙	蔡靜如	蔡靜如
教師	陳芊憬	陳芊憬	國小部甲	傅詩婷	傅詩婷
			國小部甲	徐婉甄	請假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4樓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鄭校長歲隆

紀錄：邱士哲

壹、主席致詞

一、首先感謝家長會在學校的運作大力的支持及幫忙，還有各位老師和教師助理員們辛勤的堅守自己的崗位，讓本校學務運作可以順遂。

二、今年教育部定調的主題為停、看、聽，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校園是學生的第二個家，我們是守護者與引導者。

1. 停：冷靜與覺察，面對學生行為或情緒問題時，先停下來冷靜思考，避免情緒化反應，以理性與智慧來處理狀況。

2. 看：觀察需求、看見差異，用心觀察每一位學生的需求與特質，看見他們的困難與潛能，尊重個體差異性。

3. 聽：傾聽聲音、給予支持，耐心傾聽學生與家長的聲音，建立信任關係，提供適切的協助與支持。

4. 友善校園，要做到：

a. 尊重-理解每個學生的差異，尊重個體特質，創造彼此信任的學習環境。

b. 同理-設身處地為學生著想，理解他們的處境與感受。

c. 安全-建立零霸凌、零歧視的校園，守護每個孩子的身心安全。

d. 關懷-主動關注學生需求，支持同儕教師，建立溫暖的校園文化。

e. 包容-接納多元特質與不同需求，讓每個孩子都有歸屬感。

f. 參與-鼓勵學生表達意見，參與決策過程，培養民主素養。

三、教育議題教育部要求加強宣導

1. 人權教育是要確保每個孩子被尊重的權利，而教師是人權教育的實踐者，應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2. 法治教育藉由教師以身作則遵守校園規範，來建立法治精神，非單純懲罰，以培養學生規範意識。

3. 品德教育要融入日常做到誠實、責任、感恩，而教師是學生最直接的典範，讓學生透過生活實例培養良好品德。

4. 生命教育透過教導安全意識與危機處理，引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與生命尊嚴，以培養珍愛生命的價值觀。

5.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讓校園內所有人不再因性別或氣質差異而被標籤化，來創造安全與多元的學習氛圍，並尊重每個人的性別認同。

四、教師有多重角色與責任：

是引導者-引領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與行為模式，成為他們人生路上的明燈。

也是守護者-建立安全與尊重的學習場域，保護每個孩子的身心健康。

亦是協作者-與同儕教師、家長、專業人員合作，共同支持學生成長。

更是推動者-將友善校園理念轉化為具體的課堂活動與日常實踐。

五、教育部已明訂體罰的樣態，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一種樣態是教師親自對學生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第二種樣態是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第三種樣態是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第四種樣態是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以上皆須特別留意避免發生。

其他如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剝奪學生受教權，成立不當管教。

留置學生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經監護人同意並非不當管教。

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當學生有情緒行為安置在非教室一隅，剝奪學生受教權，成立不當管教成立，但如有安排作業讓學生做，並有教師助理陪同就不算不當管教。

如有課程須帶離原班級時，恰逢學生有情緒行為，可於行為當日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但須經其他班級教師同意。

以上亦請特別留意，讓我們攜手為孩子打造溫馨、安全、充滿愛的學習環境，再次感謝各位老師，教育部的宣導就到此。

六、校長在此請各位夥伴特別留意，開學之後請勿將寵物帶來學校，或者與學校不相關的人員也應避免留在校園，因為校園之安全規範很難區分某些事項的責任歸屬，麻煩各位夥伴配合，以上報告。

貳、家長會長致詞：校長、主任及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是七夕先祝大家幸福美滿，很快的下禮拜就要開學了，在此謝謝各位老師的辛勞，接下來開學還請大家多多照顧。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	備註
一	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二	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新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人事室	附錄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	關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	第二十條再稍作修改後，照案通過。	
四	關於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細則修訂，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五	關於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要點修訂，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六	關於本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訂，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無報告事項。

二、教務處：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寄至各位老師的教育雲信箱，課務調整與兼課時間調查已於8月27日(星期三)截止，待特推會召開完畢會再寄更新版課表給大家。
2. 請各位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計畫書內容，擬定教學進度表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請教師詳實填寫教學內容，並於每週五繳回教務處核章。因教助已有服務日誌，為考量日誌實際目的及避免重複作業，這學期日誌取消教助同仁的簽名欄位喔！

4. 教務處將於校務會議後推選114學年度特推會委員及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評鑑）委員。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1）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將於開學後發回，再請老師協助進行覆核後繳交至教務處，繳回的時間屆時會再通知。

（2）各科目教師擬定本學期教育目標後，家長如對課程內容、教學目標或學生照護方面有需要進一步了解，請配合家長需求再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3）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時間舊生將於8月30日（星期六）召開，新生則為9月13日（星期六），8月30日之入班分配與時間表如表，再請各班專任教師、教師助理員協助入班與會，感謝各位同仁們對初次調整的配合。

6. 舊生班級請於開學第一週9月4日（星期四）繳交分組名單，並於第二週9月8日開始分組；新生班請於第二週9月11日（星期四）繳交分組名單，並於第三週9月15日（星期一）開始分組。

7. 暑期亦有新進之教具，更新之教具清冊會再寄送給同仁，歡迎踴躍借用，如上課所需使用非消耗之教材教具也可提供建議給教學組。若有借用請填寫借用單並愛護教具，使用完請按時歸還。

8. 本校目前學生人數為國小部40人、國中部32人、高職部80人，共計152人，較113學年度增加8人。

9. 請導師協助回收並繳回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及在校生成績單。

10. 新生資料部分已交予各班導師，其餘表單請導師協助於開學後回收，收齊後即進行註冊作業，學生註冊資料有缺件的部分，請新、舊班導師協助提醒家長補足。

11. 富邦助學金

（1）申請流程已寄信通知，基金會於114年改變助學金發放規則，不再每月發放，而是於每學期末統一發放6個月\$3,600元。

（2）申請時間：

A、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2至5月，撥款月份：6月

B、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9至11月，撥款月份：12月

（3）富邦助學金全面改為無紙化作業，故有意新申請或待續約之學生，皆請導師自行至富邦慈善基金會網站填表並上傳相關資料，完成後請通知註冊組進行初審，通過初審才會由富邦慈善基金會統一審查，謝謝您。

12. 書籍材料費

(1) 本學期書籍費已於8月18日(星期一)開放購買,請各班盡可能於10月3日(星期五)完成購買。

(2) 請購時仍需先請後核,請導師核實記錄購買明細提供給家長。

(3) 若有不需代購的學生(例如在家教育、長期病假),請導師提供名單給資訊設備組,以利經費核算。

(4) 注意事項

A、請同仁購買時,以「原價」來進行估價,避免核銷時金額不同,並請務必留意金額是否有含稅。

B、若不確定請購的項目或數量,請先跟業務單位確認,避免品項、數量或金額與請購時不同。

C、考量發票開立的問題,請盡量找實體店家進行購買。

D、若費用需導師代墊,請盡量付現避免刷卡。

E、核銷的明細需有具體項目名稱,請同仁提供單據給承辦單位時協助留意。

13. 公開授課:

(1) 本學年公開授課時間為上學期10月1日(星期三)至1月9日(星期五)、下學期3月2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五)。

(2) 將於下週提供調查表單,請至表單中回覆公開授課的時間,資訊設備組統整後會再公告。

(3) 請同仁務必記得自己公開授課的時間,資訊設備組也會於授課前一週寄信提醒。

14. 資安宣導

(1) 請務必定期更新作業系統、防毒軟體及病毒碼。

(2) 定期做好電腦的備份工作,並遵循「3-2-1備份原則:至少備份三份,存放在兩種不同的儲存裝置,至少一份異地備份(例如雲端)」。

(3) 請勿開啟不明來源信件,並關閉信件預覽功能。

(4) 使用行動裝置(包括行動碟、隨身碟、SD卡等)前,請先以防毒軟體進行掃描再開啟。

(5) 寄送公務郵件時,請務必使用教育雲電子郵件寄信或收信。

(6) 公務用個人電腦請勿隨意安裝非公務用軟體或點選不明網頁。

(7) 請勿下載非授權軟體,並留意資訊安全之規範與個人資料之保護。

(8) 勿下載或點選不明網頁,若電腦有所異常,請務必聯絡資訊設備組。

15. 暑假期間已採購幾項教學內容與軟體，包含「Wordwall」、「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1+2組合包」法律影音動畫及「my viewboard動文字數位及實體桌遊」等，將會另行提供帳號、密碼及操作方式，同仁可融入課程進行教學。

16. 社交工程演練

(1) 本校114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如下：

◎各項數據如下：

	郵件開啟率	連結點擊率	附件開啟率
規定標準	10%	6%	2%
本校成績	28.57%	5.71%	2.86%
全國平均	14.37%	6.91%	2.36%
主管人員	9% (1/11)	0%	9% (1/11)
一般人員	37.5% (9/24)	8.3% (2/24)	0%

◎其中各測試郵件狀況如下

	人數	開啟	點擊	開啟
雲端發票中獎	6	6	1	2
邀請加入會議	7	8	0	0
FB重新驗證	3	3	1	0
台銀交易通知	6	4	2	0

◎本校近年成績如下：

	郵件開啟率 (人數/百分比)	連結點閱率 (人數/百分比)	附件開啟率 (人數/百分比)
112上半年	15/42.86%	1/2.86%	1/2.86%
112下半年	13/37.14%	1/2.86%	0/0%
113上半年	22/62.86%	5/14.29%	3/8.57%
113下半年	16/45.71%	2/5.71%	0/0%
114上半年	10/28.57%	2/5.71%	1/2.86%

(2) 依據上述結果，本校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請各位同仁在使

用電子郵件時，務必留意以下重點：

- ◎請務必留意寄件人、對方的電子郵件、信件標題及發信時間。
- ◎請避免使用教育雲電子郵件做為個人購物、會員登錄之依據。
- ◎請不要輕易開啟郵件中的連結或附件。
- ◎請務必確認郵件內容是否有要求提供個人資訊。
- ◎若使用手機收信，請依據國教署之建議，使用Mail2000 APP收發教育雲。

(3)下半年仍會有第二次社交工程演練，屆時會再持續提醒同仁；若本校第二次演練成績仍不佳，學校需提出改善計畫，請同仁務必配合。

17. 請尚未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3小時的同仁，於九月底前完成。

三、學務處：

1. 本學期月薪制教師助理員已甄選完畢、入班表已陳核並公告群組；鐘點制教師助理員已於7月底前完成申請，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待公文核定員額後，將再安排後續年段支援事宜。
2. 交通車路線時間表再請導師確認並通知家長，開學期間請留意學生搭車情形，若需使用固定帶、汽車安全座椅，務必填寫交通車行政支援申請書，並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行回家學生請務必填寫交通車搭乘規定同意書。
3. 9月1日(星期一)下午3點30分將於活動中心進行新生班交通車路線練習。
4. 本學期防災活動日期如下：
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21分校內防災預演(趴掩穩)。
9月19日(星期五)國家防災日，當天上午9時21分校內防災逃生演練。
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防災輔導團隊訪視暨輔導演練。
5. 10月15日(星期三)召開第一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議，請於10月3日(星期五)前將欲申請學生之住宿申請表送至生教組。
6. 11月12日(星期三)辦理住宿逃生演練及宿舍迎新活動，屆時歡迎同仁們一起參與。
7. 1月7日(星期三)召開第二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議。
8. 各班聯絡簿已備妥，請各位導師會議結束後至學務處領取。
9. 本學期工讀生將優先開放給高二學生申請，申請書將於開學夾在點名簿中，請高二導師協助申請學生繳交相關資料。
10. 因應操場整修工程，每週升旗典禮將改為每個月1次，地點為1樓活動中心，日期分別為9月10日、10月1日、11月5日，屆時再視操場

施工進度調整，請各班級及各處室同仁於8點40分移至活動中心進行，本學期升旗旗手之工作，待操場完工後進行，司儀由高二及高三學生擔任，請升旗當天早上8點30分至活動中心準備，若高三已開始實習無法擔任請提早告知訓育組以安排其他學生；健康操亦維持4週一首舞蹈曲目，請各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練習，謝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11. 本學期導師會議預定召開日期如下：9月8日、10月13日、11月3日、12月1日、1月5日，請各位導師預留時間準時與會，不克出席者請事先告知學務處並填寫不克出席報告單。

9月8日(星期一)下午4點10分為第一次導師會議，會後召開畢業生校外教學第一次籌備會，畢業班導師可先初步討論並於會議中提出，謝謝！

12. 本學期義剪日期預定如下：9月15日、10月13日、11月10日、12月8日、1月12日。屆時請各位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13. 9月1日(星期一)早上10點於活動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

14. 9月5日(星期五)下午社團課程辦理社團招生宣導，國中部於國中各班教室，高職部於活動中心辦理。

15. 畢業班校外教學預計於11月20日-21日辦理，待討論後進行招標相關作業。

16. 9月13日(星期六)上午辦理本學年親職座談會，實施計畫將於簽核後另行通知。

17. 目前仍處登革熱流行期，加上氣候高溫炎熱且常有降雨，易造成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為避免開學後發生登革熱感染或群聚事件，請各處室及同仁落實班級與公共區域孳生源巡檢與清除。

18. 新生健檢行前說明會日期為9月4日，新生健檢日期為9月17日，健檢地點及各部別時段待說明會公告之。

19. 衛生福利部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執行114-115年度「身心障礙者口腔狀況及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本校為南部抽樣學校故需協助計畫將進行二大類資料之收集，包含院生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保健問卷填寫，故須請導師統計並回報問卷填寫對象及份數。

20. 午餐停餐暨相關注意事宜：

報餐為前一週統計停餐各班級人數，學生若有請假、校內聚餐(單日)及校外實習等，請於請假起始日提前一週的星期四中午前填妥學生停餐申請表，逾時將無法進行，謝謝大家配合。另請留意請假學生

是否為住宿生。

(1)報餐為前一週統計停餐各班級人數，學生若有請假、校內聚餐(單日)及校外實習等，請於請假起始日提前一周的星期四中午前填妥學生停餐申請表，逾時將無法進行，謝謝大家配合。另請留意請假學生是否為住宿生。

(2)餐期及葷素以一學期為單位，恕不接受長期退餐及更換葷素。

(3)學生推餐車及收餐盒地點為宿舍正門右邊的位置，期初再請各位老師協助學生熟知地點，並集中疊放。

21. 為落實環保政策及垃圾分類，去年潮州環保局清潔隊發現子母車，有多包一般垃圾裡參雜回收物在其中而拒絕協助收垃圾；若有廠商、校外人士團體等入校參訪、施工或辦理活動，請業務單位協助督導及說明，亦請各班確實作好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較易混淆之可回收與不可回收項目如下：

■可回收:保麗龍。

■不可回收:陶窯製品(破裂花盆)、破裂鏡子、破裂玻璃、行李箱、pp板、PE板(聚乙烯發泡板)、雨傘、資料夾、安全帽。

22. 本校今年申請114年度適應體育精進計畫，相關活動及辦理時程持續規劃中。

四、總務處：

1. 使用冷氣時，請將冷氣溫度設定在26至28℃之間，設定溫度每提高1℃可省電6%，並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以讓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

2. 職務有異動者，請確實辦理所保管之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移交，並將移交清冊或移動單送至總務處事務組，俾利辦理保管人異動。

3. 操場已經開始施工，大型機具會由環校道路進出，請同仁出入時特別留意安全。施工期間若有空氣品質不佳的情況，請開啟室內的空氣清淨機。為維護師生安全，請協助宣導請勿進入圍籬範圍，並請不要去觸碰圍籬。

4. 安排8月31日進行全校消毒作業，室內及戶外皆會進行消毒，請同仁協助把不能接觸消毒水的物品妥善收存。

5. 今天夏季多雨，造成地面濕滑，請各位同仁留意行走及行車安全。

6.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詳附件)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網路下載→行事曆；e化校園→行事曆，為即時更新版，內容以即時更新版為準。

7. 114學年度的分機表已於7月更新完畢，請同仁下載最新版本的分機表，視需求張貼在分機旁。

8. 依據本校「學生代辦費收取審核會議章程」，審核會議成員之教師代表1人，因無教師會會長，故須於本次會議推派教師代表1名參加。總務處主任補充報告：經本次校務會議推派，由鄭容欣老師擔任本學年該審核會議教師代表。

五、實輔處：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就業組重要活動提醒

114年9月3日職業課程暨實習會議

114年11月18日轉銜資源講座

115年1月7日高職部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115年1月9日高職部職業教育競賽

2. 有關職業教室借用及器材借用的部分，請各位老師依借用登記規定辦理，另電器使用須注意插頭操作的正確性。

3. 請各班導師於10月4日前繳交班級初篩表；請尚未繳交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紀錄表之班級盡速繳交。

4. 因應開學期間學生適應學校環境，請教職同仁發揮CRPD精神，多多關懷學生：教師的角色是「環境設計者」，要創造支持、理解、尊重的學習空間；教育不只是教知識，而是實踐人權。

5. 9月1日至9月5日專團期初評估週，時間表已Email給各班導師，入班評估以導師課為主，當節課請協助不分組。

6. 9月8日至9月12日本學年度輔具借用及各專業轉介申請表收件，請填妥表件後送至專團辦公室，表件請自行上學校網站-檔案下載-實輔處表件，下載使用；學期中若有輔具借用或各專業轉介需求請隨時提出並填寫相關表件。

7. 9月17日Email寄出本學期服務時段表至各班導師公務信箱，再麻煩協助通知各入班/抽離的任課老師，若有任何問題，請於9月18日中午12時前提出，9月19日中午12時將再寄出定案版。

8. 本學期專團服務期程9月22日至1月6日。

9. 專團教室借用請於一週前至專團填寫教室借用表，將依填寫先後順序安排借用，教室使用時請務必由教師陪同，並按器材使用方式使用，若有損壞請立刻告知專團人員協助，使用完畢後請進行消毒及物品復位。

10. 輔具維修請直接和專團人員提出申請，並至專團填寫維修紀錄簿。

六、主計室：無報告事項。

七、人事室：

1. 近期人員異動：

任職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原因	異動日期	備註
學務處	蔡鈞婷	教師兼 訓育組 長	新進	114.08.01	114 學年度 公立高級中 等學校聯合 甄選公開分 發
教務處	盧婉庭	國中部 教師	新進	114.08.01	114 學年度 公立高級中 等學校聯合 甄選公開分 發
學務處	莊直臻	國小部 教師	新進	114.08.01	114 學年度 屏東縣國民 小學暨幼兒 園聯合甄公 開分發
學務處	曾豫琪	國小部 教師	新進	114.08.01	114 學年度 屏東縣國民 小學聯甄分 發

2. 辦理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辦理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職員甄審會委員改選案。(前述三大委員會114學年委員任期均自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8月31日止)。

3.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申請期限：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前。

(2) 申請表格：申請表本室電子郵件寄送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同仁完成後列印申請表簽章並連同收據(高中職以上需檢附，空白處簽名)送人事室。

(3)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a、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人事室登錄至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複核。b、戶口名簿：子女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c、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d、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以免觸法(另有其他相關規定，請洽人事室查詢)。

4. 重申本校出勤相關規定~

(1)為維護及保障各位同仁自身之權益，請各位同仁確實配合本校出勤時間，確實遵守出勤時間到校上班，勿遲到、早退及不假外出。

a、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b、專任教師:上午7時40分至4時。

c、教師兼導師:上午7時40分至4時。

(2)同仁如有請假需求，請務必在事實發生之前完成請假手續；因公外出亦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論有無課務，於出勤上班時間內(上午7時40分至下午4時)，若無請假，皆須在校服勤。本室會不定期實施出勤抽查，如抽查未到班或擅離職守且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將以曠職(課)、遲到或早退登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4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2. 復依教育部95年9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36287號書函略以，未籌組教師會之學校，其考核會之委員，係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該校教師票選產生。

3. 本校尚未成立教師會，且未設輔導單位，爰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除教務、學生事務、人事業務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4. 又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為9人，併提供參考。

辦法:委員總數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設事宜。

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為 9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請審議。

說明:詳所附「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散會:下午2時46分。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彙整表)

月	星 期						週次	重 要 工 作 紀 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秘書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實習輔導處	總務處	人事室、主計室
	24	25	26	27	28	29	30	預備週	1. 8 月 25 日書籍材料費開放請購。 2. 8 月 26 日檢閱學校資訊及教學相關設備。 3. 8 月 27 日新進教師研習。 4. 8 月 28 日、29 日全校教職員工專業知能研習。 5. 8 月 30 日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 8 月 29 日交通車隨車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 8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 8 月 29 日中午進行中元節祈福活動。 3. 辦理 8 月現金收支結算作業。 4. 辦理薪資各類代扣款繳納作業。	
31									1. 9 月 1 日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課程開始。 2. 9 月 1 日圖書室開放進行借閱使用。 3. 回收新生資料並開始註冊程序。 4. 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5. 進行學生註冊代辦費補助或減免等證件審查作業。	1.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開學典禮。 2. 9 月 3 日上午交通車司機教育訓練。 3. 9 月 4 日新生健檢同意書、檢體收集發放及行前說明等事宜規劃。 4. 9 月 5 日社團招生(團體活動)。	1.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專團期初評估週。 2. 9 月 3 日 114-1 職業課程暨實習會議。	1. 8 月 31 日進行全校消毒作業。	
九		1	2	3	4	5	6	一					
	7	8	9	10	11	12	13	二	1. 9 月 8 日舊生分組、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2. 預計 9 月 11 日召開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 3. 9 月 13 日下午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4. 9 月上旬辦理直轄市轄管學校服務群課程計畫研議會議。	1. 9 月 8 日下午 4 時 10 分導師暨特教助理人員會議。 2. 9 月 8 日舊生口腔檢查。 3. 9 月 10 日下午 4 點 5 分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4. 9 月 10 日全校升旗典禮。 5.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1 分防災警報模擬測試。 6. 9 月 13 日上午親職座談會。 7. 9 月 13 日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家長會)	1.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輔具借用及各專業轉介申請。 2. 9 月 12 日屏東區相關專業服務申請說明會。 3. 9 月 12 日復健科看診。 4. 9 月 12 日屏東分組提報鑑定說明會。	1. 9 月 13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學生代辦費收取第 1 次審核會議。 2. 9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行政會報。 3. 9 月份電梯、開飲機定期保養。 4. 辦理 114 年 8 月公文結案及稽催作業。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1. 9月17日主管會報。	1. 9月15日新生分組課程開始。 2. 預估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安置開缺缺名額；確認屏東區委員會成員。	1. 9月15日上午義剪活動。 2. 9月17日新生健康檢查。 3. 9月17日下午4時5分工讀生審查會議。 4. 9月17日下午4時30分期初性平會議。 5. 9月18日上午公益慈善紅豆餅巡迴活動。 6. 9月19日牙科治療。 7. 9月19日上午9時21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9月15日至9月19日完成本學期專團服務時段表。	1. 編製10月教職員薪津清冊(10月1日入帳)。 2. 編製9月月薪制教助(住管員)及專案計畫僱用人員薪津清冊(10月5日前入帳)。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1. 9月26日前繳交暑假作業優良名單。	1. 9月22日牙科治療。 2. 聯絡簿抽查。 3. 10月份校醫駐診及諮詢時間安排。 4. 9月24日下午4時10分期初午餐供應會議。 5. 9月24日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家長會)	1. 9月22日專團服務開始。 2. 9月23日高二工作隊實習開始。 3. 9月25日高三工作隊實習開始。 4. 9月26日精神科看診。	1. 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單印製作業(收到教務處提供註冊應繳代辦費彙整清冊及代辦費收取審核通過後辦理)。		
	28	29	30							1. 9月30日科技教室及圖書室書籍、教具清點及系統維護。 2. 10月1日公開授課開始 3. 9月下旬辦理114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檢視原則修訂會議。 4. 9月底前完成上傳新生申請教育補助費資料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調作業。	1. 10月3日上午10點國稅局租稅宣導。 2. 10月1日全校升旗典禮。	1. 9月30日相關專業服務申請結束。	1. 辦理9月現金收支結算作業。 2. 辦理薪資各類代扣款繳納作業。		
					1	2	3	4	五						
	5	6	7	8	9	10	11	六		1. 10月8日第一次校園資通安全委員會議(配合行政會報)。 2. 成立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安置委員會。	1. 10月8日召開第一次校慶籌備會(配合行政會報)。		1. 10月8日召開第3次行政會報。 2. 辦理114年9月公文結案及稽催作業。		

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		1. 預計召開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10月13日下午4時10分導師會議。 2. 10月13日上午義剪活動。 3. 10月14日下午4時10分教助會議。 4. 10月15日下午4時10分第一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5. 10月17日下午3點學生代表選舉投票。	1. 10月15日，9月份服務日誌呈核。 2. 10月15日，9月份相關專業服務鐘點費核銷。 3. 10月15日轉銜參訪(暫訂) 4. 10月17日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研習(暫訂)。 5. 屏東分組提報鑑定10月16日收件，10月17補件。	1. 編製11月教職員薪津清冊(11月1日入帳)。 2. 編製10月月薪制教助(住管員)及專案計畫僱用人員薪津清冊(11月6日前入帳)。 3. 辦理9月薪資(非月薪制)及鐘點費等發放作業(收到支出傳票後辦理)。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1. 10月22日主管會報。	1. 10月下旬辦理114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	1. 聯絡簿抽查。	1. 辦理113學年度教師考績及晉級差額發放作業(收到人事室提供考績核定公文後辦理)。	
	26	27	28	29	30	31								
							1	九		1. 10月31日科技教室及圖書室書籍、教具清點及系統維護。 2. 10月底前完成全校學生教育程度通報系統。 3. 11月上旬辦理114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1. 11月份校醫駐診及諮詢時間安排。	1. 預計10月27日至11月7日召開屏東分組提報鑑定會議。 2. 10月31日精神科看診。	1. 10月29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2. 10月29日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 3. 辦理10月現金收支結算作業。 4. 辦理薪資各類代扣款繳納作業。	
	2	3	4	5	6	7	8	十		1. 11月7日進行教室日誌檢查。	1. 11月3日下午4時10分導師會議。 2. 11月4日下午4時10分教助會議。 3. 11月5日全校升旗典禮。 4. 11月7日下午13時30分防災輔導團訪視。 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南區初賽(日期未定)。 6. 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日期未定)。	1. 11月7日復健科看診。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一		1. 11月14日總召公告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2. 11月中旬(依國教署來函期程)辦理第2學期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	1. 11月10日上午義剪活動。 2. 畢業班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3. 11月12日宿舍迎新活動。	1. 11月12日職場參訪。(暫訂) 2. 11月14日，10月份服務日誌呈核。 3. 11月14日，10月份相關專業服務鐘點費核銷。	1. 11月12日召開第5次行政會報。 1. 辦理114年10月公文結案及稽催作業。 2. 11月份電梯、開飲機定期保養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二	1. 11 月 19 日主管會報。	1. 辦理 114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第一次檢視會議。	1. 11 月 20 日至 21 日畢業班校外教學。(暫定) 2. 聯絡簿抽查。		1. 11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 編製 12 月教職員薪津清冊(12 月 1 日入帳)。 3. 編製 11 月月薪制教助(住管員)及專案計畫僱用人員薪津清冊(12 月 5 日前入帳)。 4. 辦理 10 月薪資(非月薪制)及鐘點費等發放作業(收到支出傳票後辦理)。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1. 11 月 28 日科技教室及圖書室書籍、教具清點及系統維護。 2. 11 月底~12 月初辦理第 2 學期註冊代辦費證件申辦作業通知。	1. 畢業班校外教學檢討會議。 2. 12 月份校醫駐診及諮詢時間安排。	1. 11 月 28 日精神科看診。	1. 辦理 11 月現金收支結算作業。 2. 辦理薪資各類代扣款繳納作業。	
	30	1	2	3	4	5	6	十四			1.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 10 分導師會議。 2.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 10 分教助會議。 3. 12 月 3 日第 2 次家長委員會。(家長會)	1. 12 月 5 日，113 年度相關專業服務結束。 2. 12 月 5 日辦理全校輔導研習。		
	7	8	9	10	11	12	13	十五		1. 屏東區辦理 115 學年度適性安置宣導說明會。	1. 12 月 8 日上午義剪活動。 2. 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日期未定)。 3. 12 月 12 日下午校慶運動會(預賽)。		1. 12 月 10 日召開第 6 次行政會報。 2. 12 月份電梯、開飲機定期保養。 3. 辦理 114 年 11 月公文結案及稽催作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1. 12 月 17 日主管會報。	1. 12 月中旬(依國教署來函期限)完成上傳申請教育補助費資料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調作業。 2. 12 月下旬辦理 114 學年度服務群課程計畫第二次檢視會議。	1. 12 月 18 日校慶典禮預演。 2. 12 月 19 日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	1. 12 月 15 日，112 月份服務日誌呈核。 2. 12 月 15 日，113 月、12 月份相關專業服務鐘點費核銷。 2. 12 月 17 日職場參訪(暫訂)。	2. 編製 1 月教職員薪津清冊(1 月 1 日入帳)。 3. 編製 12 月月薪制教助(住管員)及專案計畫僱用人員薪津清冊(1 月 5 日前入帳)。 4. 辦理 11 月薪資(非月薪制)及鐘點費等發放作業(收到支出傳票後辦理)。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七		1. 屏東區召開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委員會會議。	1. 聯絡簿抽查。 2. 1 月份校醫駐診及諮詢時間安排。	1. 12 月 26 日精神科看診。		
	28	29	30	31				十八		1. 12 月 31 日科技教室及圖書室書籍、教具清點			1. 辦理 12 月現金收支結算作業。 2. 辦理薪資各類	

[illegible]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2.13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6.30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特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斟酌個別學生特殊情況，作為懲處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7.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四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第五條 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積極正向之輔導措

施；惟學校採取積極正向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

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本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住宿生內務整潔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及特別獎勵：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之學生經查明屬實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情節嚴重者。
- 五、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七、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二、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

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保密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本要點之獎懲事項，學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實輔處，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另訂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案件簽辦單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部別年級班級		☐ 國小部 ☐ 國中部 ☐ 高職部 年 班
獎懲案件之原由 (人、事、時、地、物)		
獎懲簽辦之種類		
行政單位裁決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獎懲依據與決定理由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規定
備註		1.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次日 40 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2. 受記大過以上者，應送實習輔導處加強輔導。
核 章 簽 辦		
生教組長		
會辦	導師	
	實輔處	
學務主任		記小功(含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主任核定
校長		記大過、大功以上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註：簽辦完畢後請擲回學務處生教組，以進行行政作業，感謝。

